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管理人公告

2025 年 7 月 18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申请人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东营市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化工）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决定采取“随机摇号”与自主报名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家中介机构担任上述破产企业的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永安化工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杜全同，住所地位于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经四路以北、天顺纺织以西，登记机关为东营市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煤焦油、石脑油；不带储存设施的经营：苯、柴油等；化工产品销售；农业开发技术应用及推广等。股东为杜全同，持股比例 80%；宋其红，持股比例 20%。

二、申报条件

1、纳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一级管理人中介机构均可报名。

2、申报机构及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

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一式叁份，其中壹份不装订）及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申报机构可采用当面提交或邮寄书面材料方式报名参与摇号，采取邮寄方式应确保本院在报名期限届满前收到申请材料。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2. 破产团队负责人、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3. 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4. 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的优势，已承办破产案件数量；
5. 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四、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止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下午 6:00，有意向成为破产管理人的单位应向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技术室提交书面申请。

五、选任规则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技术室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为

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如果仅有一家报名，则直接指定为管理人。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邮寄地址：东营市垦利区振兴路 83 号（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技术室）

联 系 人：本院技术室 0546-2566206

监督电话：本院纪检监察室 0546-2561989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